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25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新聞稿

一、 日前爆發自國外進口之肉製品含非洲豬瘟病毒案件，本署旋由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蔡宗聖邀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農業局及環保局等單位成立查緝平台，依據轄內所有可疑進口肉品之商家或個人展開大規模查察行動，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於臺南市麻豆區陳姓民眾住處查獲含有肉製品之月餅 3 個呈現非洲豬瘟病毒陽性反應，並報請本署檢察官徐書翰指揮偵辦。

二、 經查，上開物品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有出售予他人之情事，至陳姓民眾取得上開物品之來源為何，是否尚有其他商家或個人亦自同一來源取得感染非洲豬瘟病毒之物品，本署檢察官將指揮司法警察持續追查。

三、 本署在此呼籲，非洲豬瘟病毒目前並無疫苗可供施打，豬隻染病後之死亡率極高，此董病毒即使於豬肉煮熟後仍可能殘留，且會透過各

種不同媒介傳播，豬隻染病後只能進行撲殺，對於本土畜牧產業之危害極大，因此，唯有不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肉製品，也不要任意自國外購買或攜帶含肉物品進入國內，方能確保我國畜牧產業不致因此受到衝擊。